

证券代码：832581

证券简称：安道设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5幢108室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0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9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四、其他重要事项	16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有关声明	19
八、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道设计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啊哈投资	指	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
安澜投资	指	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道设计
证券代码	832581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4-专业技术服务 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7491 专业化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等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信建设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琼
联系方式	0571-8837795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1,97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59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952,3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9,907,526.81	85,767,579.42	78,963,651.54
其中: 应收账款	12,659,093.25	15,165,506.99	22,726,831.64
预付账款	-	416,038.43	37,823.00
存货	-	-	-
负债总计(元)	23,568,820.66	33,016,637.13	27,004,034.48
其中: 应付账款	1,880,057.64	3,461,554.04	406,6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6,169,534.22	52,766,474.69	52,063,78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2.64	2.60
资产负债率(%)	39.34	38.50	34.20
流动比率(倍)	2.19	2.32	2.53
速动比率(倍)	2.19	2.32	2.53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67,586,922.99	94,562,572.81	58,172,72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351,063.63	17,596,940.47	7,297,308.59
毛利率(%)	37.55	40.94	35.86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8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40	39.65	1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15	38.89	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86,135.05	26,578,591.97	-6,260,79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1.33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8	5.95	2.75
存货周转率(次)	-	-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 总资产

公司2019年6月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总资产分别为78,963,651.54元、85,767,579.42元以及59,907,526.81元，其中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下降7.93%，主要因公司使用货币资金支付部分应付账款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43.1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回款良好，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 总负债

公司2019年6月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总负债分别为27,004,034.48元、33,016,637.13元、23,568,820.66元，其中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下降18.21%，主要系公司支付应付账款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40.09%，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公司2019年6月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22,726,831.64元、15,165,506.99元、12,659,093.25元，其中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上升49.8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对应应收账款增加；2018年末较2017年增长19.80%，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对应应收账款增加。

(4) 预付账款

公司2019年6月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37,823.00元、

416,038.43 元以及 0.00 元，其中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90.9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尚未结转费用或成本；

（5）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406,690.00 元、3,461,554.04 元、1,880,057.64 元，其中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88.25%，主要系公司完成原有应付账款的支付，且新增应付账款较少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84.12%，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付采购款余额增加。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20%、38.50%、39.34%；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均为：2.52、2.32、2.19；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完成原有应付账款支付，整体预收账款降低所致；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回款良好，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 1-6 月末、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 58,172,724.65 元、94,562,572.81 元、67,586,922.99 元，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9.91%，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凭借良好市场口碑，高品质设计，致使整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2）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297,308.59 元、17,596,940.47 元、10,351,063.63 元，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7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3、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60,796.93 元、26,578,591.97 元、20,586,135.05 元，2019 年上半年较 2018 年下降 123.56%，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部分业务已结算但款项尚未收回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29.11%，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并回款良好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如上述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事宜另行安排，保障在册股东相关权利。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董事朱伟、夏芬芬、占敏有意向参与本次发行，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9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96,940.4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9.65%，截止 2018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4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063,783.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97,308.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每股净资产为 2.60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与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权益分派事项、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6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8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3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97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52,300.00元。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4,952,3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14,952,300.00
合计	-	14,952,3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住宅与商业景观设计，是目前国内最具竞争力和创造力的住宅与商业景观设计公司之一。

鉴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计划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整体经

营规模。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推进业务发展、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对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及时且很有必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	否

	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啊哈投资，持有公司16,5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宇英，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26,0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3%。

本次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为啊哈投资，持有公司16,5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曹宇英，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26,0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4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将降低，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本次拟认购方

乙方: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认购价格:人民币 7.59 元/股。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非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发行终止、失败或甲方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与乙方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根据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发行情况调整甲方认购股票数量，并根据甲方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相应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甲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 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郭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郭炜
联系电话	010-85130906
传真	010-6560845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楼
单位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冯琳、李迎亚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勇平、李静程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曹宇英

夏芬芬

占 敏

赵涤烽

朱 伟

全体监事签名：

郑明理

阮佩珠

殷一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宇英

赵涤烽

屠迪英

罗 琼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曹宇英

控股股东盖章：

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曹宇英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郭 炜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

李勇平

李静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

冯琳

李迎亚

单位负责人：

夏勇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